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注销 2022 年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离职的 5 名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股份数量 7.50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9,074,060 股减少至 148,999,06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49,074,060 元减少至 148,999,060 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示期未满 45 天，相关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31.94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拟将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中 2022 年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50.90 万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50.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等公告。

（2）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鉴于 2 名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本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 81.0480 万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81.04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等公告。

综上，公司上述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2022 年回购股份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8,999,060 股减少至 147,679,5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8,999,060 元减少至 147,679,580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注销 2022 年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

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起 45 天内，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301 号盛剑大厦

3、联系人：吴先生

4、邮箱：ir@sheng-jian.com

5、联系电话：021-60712858

6、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 45 天内送达公司，请在信函封面或电子邮件标题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